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0,3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6%，其中 7,150,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有的股份，3,217,500 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3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83,6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83,86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776%），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367,500	5.0776%	IPO 前取得：7,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17,5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不超过：10,367,500 股	不超过：5.07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3,63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83,865 股	2020/9/7 ~ 2021/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小企业基金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合伙企业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中小企业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小企业基金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小企业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小企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和 8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和 8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 20 名，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0 名。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鉴于李子佳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补选吕志华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辞任职工代表监事之后，李子佳仍继续担任公司内审部副总监一职。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吕志华女士，199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乐鑫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培训生，负责集团资金计划。

吕志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353,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本次质押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28.73%，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刚先生的

通知，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志刚	是	12,500,000 股	否	否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2%	1.9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500,000 股	/	/	/	/	/	17.52%	1.90%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46,890,000	46,890,000	28.51	7.12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83	8,000,000	20,500,000	28.73	3.11	0	0	0	0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8,000,000	8,000,000	12.02	1.21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33,838,949	5.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6,337,012	66.22	62,890,000	75,390,000	17.28	11.4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吴志刚先生本次质押系个人原因。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志刚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部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8 月 14 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收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经开管委会”）拨付的补偿款 14,333.2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移交手续，并收到全部补偿款 47,776.21 万元。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拟同意与萧经开管委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萧经开管委会就该事项正式签署土地收储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2020-020）、《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9）、《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2020-040）。

二、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萧经开管委会拨付的补偿款 14,333.2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移交手续，并收到全部补偿款 47,776.21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购买日本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以下简称“小糸製作所”）持有的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电工”）50%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今创电工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2782702575I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吴进

（五）注册资本：1412.67 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七）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7 日

（八）营业范围：从事铁路、地铁、轻轨电气设备和器材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信息显示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轨道交通内装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三、风险提示

依据公司与小糸製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在相关规定的所有手续均已完成的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截止至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20 日届满为止），使购买价格全额到账至小糸製作所指定账户。目前尚有部分手续未完成，公司尚未支付购买价款，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未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扩大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的资本规模，增加其经营资金，以保障公司硅烷偶联剂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后期有序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自然人股东刘崁对三孚新材料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增资完成后，三孚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至 2.1 亿元。

同时，为实现三孚科技对三孚新材料的同比例增资，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刘崁对三孚科技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三孚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近日，三孚新材料、三孚科技已完成上述增资相关工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孚新材料营业执照登记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BTXC6Q

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 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崁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研发；硅烷偶联剂中间体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孚科技营业执照登记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CNQ5T3R

名称：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7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安坤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2%。2020 年 8 月 12 日，郑安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18,402,00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将其所持有的 18,402,000 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郑安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5,2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接到股东郑安坤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安坤	否	18,402,000	否	否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3%	4.60%	资金周转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61,024,000	61,024,000	40.37%	15.25%	-	-	-	-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2,350,000	32,350,000	55.02%	8.09%	-	-	-	-
郑安杰	27,048,000	6.76%	12,000,000	12,000,000	44.37%	3.00%	-	-	-	-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35,270,000	35,270,000	79.98%	8.82%	-	-	-	-
郑秀萍	14,700,000	3.67%	7,000,000	7,000,000	47.62%	1.75%	-	-	-	-
合计	295,813,218	73.93%	147,644,000	147,644,000	49.91%	36.90%	-	-	-	-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郑安坤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郑安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72），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33、2020-037）。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5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94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孙进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2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进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47,048	14.29%	IPO 前取得：20,335,57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91,4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孙进忠	5,035,900	1.57%	2019/11/13 ~ 2019/12/4	16.73-22.88	2019/10/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进忠	不超过：6,429,92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9,920 股	2020/9/8 ~ 2021/3/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分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披露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19】SCP9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99 号）文件，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栾川钼业 SCP003
代码	012002828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
发行利率	3.0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 家	合规申购金额	17 亿
最高申购价位	3.60%	最低申购价位	3.00%
有效申购家数	6 家	有效申购金额	11 亿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